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3,100,000	1.17%	0.38%	2024年7月5日	2025年8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2024年7月5日	2025年8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13,100,000	1.17%	0.38%	否	否	2025年8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否	否	2025年8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博源集团将上述2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18%	1,099,491,995	1,122,491,995	100%	30.18%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5%	1,099,491,995	1,122,491,995	97.20%	30.18%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屋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001,264.00	4,288,903.75
负债总额	2,273,889.42	2,588,481.78
营业收入	1,383,785.57	618,916.63
净利润	213,312.98	102,9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63.76	182,263.9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83%	60.35%
流动比率(倍)	0.61	0.65
速动比率(倍)	0.53	0.5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0	0.33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9,917.66	20,801.50
负债总额	2,244.24	2,244.1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15.87	8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	-48.2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27%	10.79%
流动比率(倍)	6,245.74	18,851.47
速动比率(倍)	6,245.74	18,851.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02.34	228.40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63,85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63,85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3%,对应融资余额约171,3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43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2%,对应融资余额约231,05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3,000,000股的原因是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39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8,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44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8,347,764.00元。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1,817,314股减少至2,370,648,814股。

2、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16、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77,100股。

17、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85人以及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9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42,100股。

1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6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5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95,600股。35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7名因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在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2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32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7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93%。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06元(含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7.15-0.006)=7.144元/股。

4、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8日出具了"XYZH/2025BJAA7B0467"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370,648,814.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1,168,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公司向39名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额合计人民币8,347,764.00元,回购限制性股票1,168,500股,每股账面价值1元。

5、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择期回购剩余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13,000股。回购价格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上述813,000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回购注销情况。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66,095	0.67%	-1,168,500	14,797,595	0.62%
高管锁定股	13,984,595	0.59%	0	13,984,595	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1,500	0.08%	-1,168,500	813,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5,851,219	99.33%	0	2,355,851,219	99.38%
三、总股本	2,371,817,314	100.00%	-1,168,500	2,370,648,814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集萃有限")于2021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相关股东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成都产投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法定代表人	田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21324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8-07 至 无固定期限

2、成都高投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549,441.7562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实业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经纪(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3、成都集萃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07号
法定代表人	吴迪
注册资本	81,321.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EJK04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于2021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到期自动终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00	7.21%	167,600,000	7.21%
成都高投有限	137,600,000	5.92%	137,600,000	5.92%
成都集萃有限	90,000,000	3.87%	90,000,000	3.87%
合计	395,200,000	17.00%	395,200,000	17.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在筹划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换股完成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光信息股份,亦无任何在此期间内减持海光信息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3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复牌后,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 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5、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拟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股东会决议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方式下,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即8月14日开始停牌)。公司将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王薇、刘益谦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拟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 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59.43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
		小 计	362,5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阜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42,600.00
阜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133,000.00
阜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阜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小 计	153,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重庆金鸿体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95,000.00
安徽鸿路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鑫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8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小 计